

附件二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重点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条款表述。



本条款包含**保险责任条款**、**一般条款**两部分内容，并且在正文结尾加注**名词释义**

- 保险责任条款**——向您介绍本合同的基本构成、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险责任以及责任免除事项。
- 一般条款**——向您介绍您对本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以及保单服务、理赔的具体要求。
- 名词释义**——向您解释本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地理解本合同。



为帮忙您更好地了解本条款，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您**——指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我们**——指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1.5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2.2



您应承担的主要义务

- 发生保险事故时您应及早通知我们..... 2.5
- 对于我们的询问，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2.7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的限制..... 1.6



条款目录

① 保险责任条款	2.1 保险费的交付及宽限期	2.9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1.1 合同的构成	2.2 合同的解除	2.10 合同内容的变更
1.2 投保范围	2.3 合同效力的终止	2.11 联系方式的变更
1.3 保险期间和续保	2.4 受益人的指定	2.12 争议处理
1.4 保险金额	2.5 保险事故的通知	
1.5 保险责任	2.6 保险金的申请	
1.6 责任免除	2.7 如实告知	
② 一般条款	2.8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① 保险责任条款

1.1 合同的构成

《永安呵护一生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1.2 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以周岁¹计算,凡满 28 天至 60 周岁的身体健康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1.3 保险期间和续保

您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足额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自本合同成立次日零时起至约定终止日的二十四时止,具体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本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在每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前,我们会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如果我们不接受续保的,我们将于保险期间届满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1.4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等待期²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首次患本合同所列的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³,我们向您无息返还已交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首次发生并在我们认可的**医院**⁴由**专科医生**⁵确诊为本合同所列的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我们将按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二、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首次患本合同所列的一种或多种**轻症疾病**⁶,我们向您无息返还已交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首次发生并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被确诊为本合同列明的一种或多种轻症疾病,我们将按保险单上载明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并不再承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1.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以上责任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⁷；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⁸，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⁹或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⁰的机动车；

六、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¹¹导致的意外；

七、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事故¹²；

八、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九、被保险人醉酒¹³；

十、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症状（但您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如实告知且我们同意承保的除外）；

十一、被保险人遗传性疾病¹⁴，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⁵；

十二、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按药品说明书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十三、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十四、不孕不育治疗、输卵管阻塞、人工受精、妊娠（包括异位妊娠）、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避孕及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十五、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¹⁶、跳伞、攀岩运动¹⁷、探险活动¹⁸、蹦极、武术比赛¹⁹、摔跤比赛、特技表演²⁰、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十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一种或多种原因导致首次发生并被确诊为本合同列明的一种或多种重大、轻型疾病时，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²¹。

② 一般条款

2.1 保险费的交付及宽限期

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在订立合同或续保时向我们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若您和我们均未提出不接受续保的要求，则自保险期满日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在此期间，您应按照被保险人在续保时的职业、年龄情况，根据我们当时核定的保险费率计算并交付续保保险费。

宽限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欠交的保险费也将同时收取。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续保保险费，则我们自宽限期满当日 24 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2.2 合同的解除

如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²²。

您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2.3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一、1年保险期间届满且本合同未续保；
- 二、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的；
- 三、被保险人身故；
- 四、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2.4 受益人的指定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5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2.6 保险金的申请

一、受益人需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1、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保险合同；
- 3、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及相关医疗材料（包括完整的门急诊及住院病历记录、出院小结、影像学、病理检查、实验室检查及其他相关检查报告等）；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三、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需补充资料，计算期间将扣除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五、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2.7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8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2.9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年龄及性别在本合同上写明。

三、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我们可以根据其真实年龄或性别进行如下调整：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有权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四、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合同，并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时，适用于本合同第 2.8 条的规定。

2.10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2.11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的，我们按本合同所载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2.12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¹ 周岁：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 等待期：本合同生效日起 90 天内（含第 90 天）为等待期，续保时无等待期。

³ 重大疾病：指本合同约定的 69 种重大疾病，应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其中，第 1) 至第 25) 项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规定的疾病，且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与“规范”一致，第 26) 至第 69) 项为我们增加的疾病种类并自行制定的疾病定义。

1) 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a) 原位癌；
- b)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c)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d)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e)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f)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塞：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a)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b)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c) 心肌酶或者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者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d) 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3) 脑中风后遗症：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者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者一种以上障碍：

- a) 一侧或者一侧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²³；
- b) 语言能力或者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²⁴；
- c)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²⁵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者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者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 终末期肾病（或者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者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 多个肢体缺失：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者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或者亚急性重症肝炎：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者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a) 重度黄疸或者黄疸迅速加重；
- b) 肝性脑病；
- c) B超或者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d)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 良性脑肿瘤：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者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a)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者部分切除的手术；
- b)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a) 持续性黄疸；
- b) 腹水；
- c) 肝性脑病；
- d)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者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者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脑炎后遗症或者脑膜炎后遗症：指因患脑炎或者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者一种以上障碍：

- a) 一侧或者一侧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b) 语言能力或者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c)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

12) 深度昏迷：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者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者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本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年龄满2周岁后的保障责任。

14) 双目失明：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a) 眼球缺失或摘除；
- b)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c) 视野半径小于5度。

本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年龄满2周岁后的保障责任。

15) 瘫痪：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者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者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者不能随意活动。

16) 心脏瓣膜手术：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者修复的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者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者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我们只对被保险人在65周岁前被确诊患有本病承担保险责任。

18) 严重脑损伤：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者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者一种以上障碍：

- a) 一侧或者一侧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b) 语言能力或者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c)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

19) 严重帕金森病：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a)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b)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我们只对被保险人在65周岁前被确诊患有本病承担保险责任。

20) 严重Ⅲ度烧伤：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者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的条件。

23) 语言能力丧失：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a) 骨髓穿刺检查或者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b)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 实际实施了开胸或者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 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26) I型糖尿病: 指因严重的胰岛素缺乏导致的一组糖、脂肪、蛋白质代谢异常综合症, 并且须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同时经血胰岛素测定、血C肽测定或尿C肽测定结果证实, 并已经接受了持续的胰岛素治疗180天以上。

27) 严重多发性硬化: 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 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必须明确诊断, 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180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a)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或者
- b)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28) 终末期肺病: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必须由呼吸专科医师确认并符合下列条件:

- a) 肺功能测试其FEV1持续低于0.75升;
- b) 病人缺氧, 且必须广泛而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 c) 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低于55mmHg;

理赔时必须提供以上三项相应的证明文件或检查报告。

29) 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 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 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a)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 b)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0) 严重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 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合同所称“严重脊髓灰质炎”仅指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形。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指疾病确诊180天后, 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 或不能随意活动。

若无因此感染而导致麻痹性瘫痪的事实结果, 以及其它病因所致的麻痹, 例如格林巴利综合征则不属于本合同所说的脊髓灰质炎。

31) 严重克隆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 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32) 严重心肌炎: 指心肌弥漫性的急性、亚急性炎症而导致至少持续一百八十天的心功能损害, 且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严重的心功能损害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a) 左心室腔扩大至少达到正常值上限的120%;
- b) 左心室射血分数持续低于40%。

33) 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 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且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a) 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b)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4)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被保险人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a) 因输血而感染;
- b)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 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
- c)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 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本公司具有获得和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以及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35)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指慢性反复发作的胰腺炎症导致胰腺的广泛纤维化、坏死、弥漫性钙化及假性囊肿形成, 造成胰腺功能障碍出现严重糖尿病和营养不良。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a) CT显示胰腺广泛钙化或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显示胰管扭曲、扩张和狭窄;
- b) 接受胰岛素代替治疗和酶替代治疗180天以上。

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36) 肾髓质囊性病: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必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a)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b) 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 c) 诊断需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37) 植物人: 指脑皮质广泛性坏死而导致对自身及周边的认知能力完全丧失, 但脑干功能仍然存在, 必须经神经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 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上述情况必须有至少一个月的病历记录加以证实。

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38) 脊髓肌肉萎缩症: 指脊髓前角细胞及脑干运动细胞核的退化病变, 以近侧的肌肉无力和萎缩为主要特征, 由腿部为最先开始并逐步扩展至远侧的肌肉。诊断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证实并附有相应的神经肌肉检验如肌电图证明。有关病变必须在不涉及任何其他因素下直接导致永久不能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本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年龄满2周岁后的保障责任。

39) 严重川崎病: 川崎病(又称皮肤粘膜淋巴结综合征), 指以皮肤粘膜出疹、淋巴结肿大和多发性动脉炎为特点的小儿急性发热性疾病。本合同所称“严重川崎病”是指, 经诊断证实为川崎病且并发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 且须接受外科手术进行治疗或实际接受了外科手术治疗的情况。

40) 严重幼年性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一种少儿的结缔组织病, 以慢性关节炎为其主要特点, 并伴有全身多个系统的受累, 包括关节、肌肉、肝、脾、淋巴结等。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同时须已经实施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

41)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 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a)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 b)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3个月以上。

42) 重症手足口病: 指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 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手足口病, 并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 a)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 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b) 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 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c) 有心肌炎并发症, 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43) 肺淋巴管肌瘤病: 指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 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 同时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a)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 b) CT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 c) 血气提示低氧血症, 动脉血氧分压(PaO₂)持续<50mmHg。

44) 严重瑞氏综合症: 瑞氏综合症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 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 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肝脏活检是确诊的重要手段。瑞氏综合症需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 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a)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 b)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3倍;
- c) 临床出现昏迷, 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3期。

45)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爆发性溃疡性结肠炎, 病变累及全结肠, 变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 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 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46)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指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 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a) 细菌培养和临床表现符合坏死性筋膜炎诊断标准;
- b) 病情迅速恶化, 有脓毒血症表现;
- c) 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47) 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a) 肺脏：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 b) 心脏：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
- c) 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下列疾病不在本险种保障范围内：

- a) 局部性硬皮病（如：带状硬皮病、硬斑病）；
- b) 嗜酸性粒细胞性筋膜炎；
- c) CREST综合症。

48)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指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急性坏死性胰腺炎，需进行坏死组织清除、病灶切除或胰腺部分切除的手术治疗，但不包括因酒精中毒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49) 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症，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非细菌性炎症、慢性纤维化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胆汁淤积性肝硬化。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a) 持续性黄疸病史；
- b)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ALP>200U/L；
- c) 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影像学检查确诊；
- d) 出现胆汁淤积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50) 颅脑手术：被保险人确已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以切开硬脑膜为准），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理赔时必须提供由神经外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

51)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阻塞性出现严重淋巴水肿，达到国际淋巴学会淋巴肿分期第III期，临床表现为肢体象皮肿，罹患患肢较健肢增粗30%以上，日常生活不能自理。此病症须经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52) 胰腺移植：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供体必须是人体器官）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53) 肺源性心脏病：指被保险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V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54)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因为自身免疫功能紊乱，使肾上腺组织逐渐受损，而需要长期接受糖皮质激素及肾上腺皮质激素替代疗法。该病必须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内分泌专科医生确诊，并有以下报告作为证据：

- a)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
- b) 胰岛素血糖减少测试；
- c)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
- d) 血浆肾素活性（PRA）测定。

55)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Steele-Richardson-Olszewski综合症）：进行性核上性麻痹（PSP）指一种罕见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以假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锥体外系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PSP必须由三级甲等医疗机构的神经内科专科医生确诊，并且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56) 肝豆状核变性：指一种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的铜代谢缺陷病，以不同程度的肝细胞损害、脑退行性病变和角膜边缘有铜盐沉着环为其临床特征，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a) 典型症状；
- b) 角膜色素环（K-F环）；
- c) 血清铜和血清铜蛋白降低，尿铜增加；
- d) 经皮做肝脏活检来定量分析肝脏铜的含量。

57) 疯牛病：指一种传染性海绵状脑病，临床表现为快速进行性痴呆、肌阵挛和特征性脑电图变化。本病须经三级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根据WHO诊断标准明确诊断，并且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疑似病例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58)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指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症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干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

所有以下条件:

a) 高Y球蛋白血症;

b)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 如ANA (抗核抗体)、SMA (抗平滑肌抗体)、抗LKM1抗体或抗-SLA/LP抗体;

c)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d)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59) 埃博拉病毒感染: 受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出血性发热。埃博拉病毒必须经传染病专科医生确诊, 并且埃博拉病毒的存在必须经过实验室检查证实。该病必须从症状开始后三十天后持续出现并发症。

60)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指因细菌引起脑和脊髓的脑脊髓炎症感染, 经脑脊髓细菌学检查确诊, 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伤。永久性神经损伤是指经我们认可的神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 遗留下列残疾之一而无法复原并持续达一百八十天以上者:

a) 符合神经精神病学标准的严重认知功能障碍, 而需持续监护;

b) 听力丧失或失明;

c) 语言机能丧失;

d) 肌体功能障碍, 导致无法完成其中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日常生活活动。

61) 需手术切除的嗜铬细胞瘤: 指肾上腺或嗜铬外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 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 需要确实进行手术以切除肿瘤。嗜铬细胞瘤的诊断必须由内分泌专科医生确定。

62)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包围肢体或躯干的浅筋膜和/或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 病情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 必须立刻进行手术及清创术。最后的诊断必须由微生物或病理学专家进行相关检查后证实。

63) 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 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传导性疾病, 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a)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 心室率<50次/分钟;

b) 出现阿-斯综合症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c)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 且已经放置心脏起搏器。

64) III型成骨不全症: 指一种胶原病, 特征为骨易碎, 骨质疏松和易骨折。主要临床特点包括: 发展迟缓、多发性骨折、进行性脊柱后侧凸及听力损害。该病种的检查必须依据身体检查, 家族史, X线检查和皮肤活检报告资料确诊。

65)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因感染性病原体造成心脏内膜发炎, 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a) 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 证实存在感染病原体;

① 微生物: 在赘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经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

或

② 病理性病灶: 组织病理学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有活动性心内膜炎;

或

③ 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典型的病原体且与心内膜炎吻合;

或

④ 持续血液培养证实有病原体阳性反应, 且与心内膜炎吻合。

b) 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闭锁不全 (指返流分数20%或以上) 或中度心瓣膜狭窄 (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小于或等于正常的30%);

c) 心内膜炎及心瓣膜病损须经心脏专科医生确诊。

66) 侵蚀性葡萄胎: 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 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

67) 严重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 指起源于造血干细胞的一组异质性髓系克隆性疾病, 特点是髓系细胞发育异常, 表现为无效造血、难治性血细胞减少, 本合同需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a) 由设有专门血液病专科的公立三级甲等医疗机构血液病专科的主治级别以上的医师确诊;

b) 骨髓涂片检查同时符合发育异常细胞比例>10%、原始细胞比例>15%;

c) 已接受至少累计三十日的化疗或已接受骨髓移植治疗。

化疗日数的计算以被保险人实际服用、注射化疗药物的天数为准。

疑似病例不在保障范围内。

68)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 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瘤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69)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丧失：指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诊断确定丧失独立完成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活动能力。

⁴ **医院**：指中国大陆境内公立二级以上（含）医院，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⁵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⁶ **轻症疾病**：指本合同约定的 14 种轻症疾病，应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1) 极早期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 a) 原位癌；
- b)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c)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d) 皮肤癌；
- e)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2)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 a) 脑垂体瘤；
- b) 脑囊肿；
- c) 脑动脉瘤、脑血管瘤。

3) 轻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指因罹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的永久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存在自主活动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4)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指因急性可逆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导致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和血小板减少，必须由血液科医生的诊断，且病历资料显示接受了下列任一治疗：

- a) 骨髓刺激疗法至少一个月；
- b) 免疫抑制剂治疗至少一个月；
- c) 接受了骨髓移植。

5) 中度严重克隆症：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须经肠胃科专科医生以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 90 天以上。

6)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指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7) 视力严重受损：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a)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b) 双眼中较好眼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须在两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8)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手术）：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9) 特定面积 III 度烧伤：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面积为全身体表面积的 10% 或 10% 以上，但尚未达到 20%。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10) 重度头部外伤：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完全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或以上。

11) 一肢缺失：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断离。

12) 轻度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

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Ⅲ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25mmHg。

13) 因意外伤害毁容而施行的面部整形手术：指为修复意外伤害或暴力袭击造成的面部毁损，实际接受了在全身麻醉的情况下，由整形外科医生实施的严重缺陷、缺失、损害或变形的面部形态和结构进行修复或重建的面部整形手术。

面部整形手术必须在意外伤害后的180天内实施。

因面部外伤后遗留的线条状瘢痕及色素沉着而施行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意外伤害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a) 由外在暴力引起并且造成表面可视性伤口和面部骨结构损害的，或面部皮肤三度或全层意外烧伤；
- b) 是造成面部毁损的直接和独立的原因。

14)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指为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是指，经心脏科专科医师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四支主要血管（左冠状动脉主干、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中的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70% 以上。

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在保障范围内。

⁷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⁸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⁹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或过期的驾驶证驾驶；
- 4) 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⁰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¹ **精神和行为障碍**：指属于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本（简称 ICD-10）》中第五章精神和行为障碍（疾病代码 F00-F99）所列疾病。

¹²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¹³ **醉酒**：即急性乙醇（酒精）中毒，是指人体因摄入过量乙醇而引起中枢神经由兴奋转入抑制的毒性生理反应现象，导致醉酒人辨认和控制行为的能力有所降低、严重削弱或已经丧失。

¹⁴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⁵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¹⁶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¹⁷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¹⁸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¹⁹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²⁰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表演。

²¹ **未到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 = 已支付的保险费 × (1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²² **未到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 = 已支付的保险费 × (1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的日数) × (1 - 35%)，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²³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

整个上肢或包括腕关节的整个下肢。

²⁴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²⁵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洗浴：进行盆浴、淋浴、擦浴或床浴。它包括冲洗身体每一部分、去浴盆、淋浴室或水池、充放洗澡水、进出浴盆或淋浴室、必要时打开水龙头以及用毛巾擦干的能力；

2) 更衣：从衣橱或抽屉中取衣物，穿上脱下日常穿着的全部衣物以及束紧的能力。它还包括日常所需的吊带和假肢；

3) 如厕：进出厕所、使用及离开马桶、排泄完后清洗自己以及为入厕目的调整衣物的能力。如厕还定义为使用床边便桶、尿壶或便盆；

4) 移动：在有或没有帮助时上下床，或坐进、离开椅子；

5) 大小便自制：包括膀胱自制和肠道自制。膀胱自制定义为可以随意进行膀胱功能控制的能力。它是一个排尿的生理过程及原始控制的功能。膀胱自制决定于两个因素：失禁发生的频率和要求帮助清洗自身和污物的频率；肠道自制定义为可以随意进行肠道功能控制的能力。它是一个排便的生理过程和原始的控制功能；

6) 摄食：从容器，例如盘子、碗、杯子及瓶子中以任何方式摄取食物的能力。该项描述了在食物准备好放在个人面前后食用的过程。

[本页内容结束]